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摘要(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25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 号

注册资本：22,750 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赵婧

联系电话：（0755）88318883

股权结构应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9.560%）、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37.363%）、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989%）、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593%）、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5.49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于华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鲁汶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管理业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俞洋先生，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常州市证券公司延陵东路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营业部总经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地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兼延陵中路营业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田明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曾任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济部主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总监、财务负责人。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孙辰健先生，西安交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曾先后担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自动化研究所职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业务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运行部副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北中心主任、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管理部总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据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和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目前担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高杰文（Todd Coltman）先生，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通讯专业学士和硕士，乔治敦大学法学博士。曾在年利达律师事务所（Linklaters）伦敦、香港和东京办公室以及众达律师事务所（Jones Day）的东京办公室担任律师。2004年加入摩根士丹利，负责亚洲地区不动产投资（REI）业务的不动产收购融资。2007年至2009年担任日本REI业务运营总监，自2016年起至今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所有投资管理业务运营总监。目前担任摩根士丹利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资产服务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印度）董事、Morgan Stanley Properties Advisory Corp. Limited（成立于开曼群岛）董事、MS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成立于开曼群岛）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侯杰明（Jeremy Alton Huff）先生，杜克大学文学学士，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美国世达律师事务所律师、NBA中国法律副总监、NBA中国品牌娱乐的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摩根士丹利董事总经理并担任中国首席运营官。目前担任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普通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鸿嫔女士，台湾国立清华大学法学学士。曾任钱杂志记者，康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研究员，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研究员、协理，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富汇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

彭磊女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金融投资部主管，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中国业务部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贾丽娜女士，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硕士。曾于金陵科技学院任教，1994年8月至今2017年11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11月起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目前兼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章键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2008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华南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入库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苗复春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顾问。曾任内蒙古商业局计委科长，中国社科院技术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国务院办公厅副局长，外经贸部办公厅主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退休后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公司顾问，兼任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先生，耶鲁大学东亚研究学士、硕士，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法学院法律博士（JD）。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私募股权部门主管、美国驻华大使馆一秘。目前担任中安信业董事长，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Mosh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Shenzh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亚太健康集团董事长，深圳市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润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期后事项：

周熙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于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监局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上述事项。

周熙先生简历：

周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理学学士，美国密西根大学安娜堡分校电子工程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Ericss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Inc.、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历任副总裁、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务，2011 年起至今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目前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

赵恒先生，西安大学计划统计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干部、西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目前担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长。

莫壮伟（Tuangwei Mok）先生，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硕士。曾经在瓦乔维亚证券负责发行结构化和证券化产品，并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企业融资咨询服务。2010 年 9 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亚太区的市场风险团队。2014 年加入摩根士丹利风险投资管理团队，目前担任摩根士丹利投资风险管理的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王章为先生，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南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深圳三九集团会计、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起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赵婧女士，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投资及银行学理学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曾任信诚人寿保险公司管理培训生、广州英国文化教育处财务官员。2007 年加入本公司，目前

担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任综合管理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职工监事。

周苑洁女士，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学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关系管理经理。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人、上海理财中心负责人、营销策划经理、市场发展部总监助理、销售服务部副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监。现任职工监事。

周源女士，湘潭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硕士。曾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高级经理）。2010 年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专户理财部副总监，目前担任本公司专户理财部总监。现任职工监事。

谢先斌先生，浙江大学计算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移动（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业务经理，基金事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首席注册登记师。201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目前担任基金运营部总监。现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于华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鸿嫔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李锦女士，哥伦比亚大学、伦敦商学院和香港大学联合授予工商管理学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22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曾就职于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交易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资产管理部理财部副经理、经理，研究所研究员。2003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基金运营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督察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菲菲女士，中南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17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历。曾任深圳市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2005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稽核员、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期后事项：

周熙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于华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监局备案。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告上述事项。

周熙先生，简历同上。

（四）本基金基金经理

缪东航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9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材行业研究员，2012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何晓春，助理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副主任委员：李轶，助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委员：王大鹏，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夏青，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组合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李功舜，交易管理部总监；张雪，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秘书：王大鹏，研究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

（六）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禁止发生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0) 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行为。

6、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 (1) 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 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应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4) 确保基金管理人成为一个决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高效、运作安全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

2、内部控制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其他财产的运作必须相互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体系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具体包括：

- (1) 董事会负责决定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定基金管理人基本管理制度，对确保基金管理人建立及维持适当而有效的内部控制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
- (2) 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设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的部门业务规章，并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活动合法合规。
- (3) 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管理人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可独立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经营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经营管理层实施对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控制以及解决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中出现的问题。
- (5) 风险管理部负责跟踪和报告投资管理中的市场风险，评价基金投资业绩，并根据风险收益情况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为投资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支持。
- (6)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其他部门和业务活动，对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风

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向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7) 各业务部门及员工对风险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在权限范围内，执行公司的各项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控，对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负全部责任。每一位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控制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在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时负有报告、反馈和改进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1) 建立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所管理的层次可以分为四个级别：第一级别是公司章程；第二级别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第三级别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级别是公司各委员会、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持续修订和更新各项制度，使其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日趋完善。

(2) 建立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经营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注重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制度约束、学习培训使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管理意识深入人心，并贯穿到各个业务环节。

(3) 建立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基金管理人建立起各岗位的自控与互控、相关部门之间的监督制衡、监察稽核部和督察长的独立监督等内控防线。

(4) 建立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及监督等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并通过清晰的汇报路径，使相关部门及经营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及时、快速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5)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随着业务发展及技术进步，基金管理人开始更多地采取系统化监控措施，增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实时性和有效性。同时，采用数量化分析方法，提高风险管理的科学性。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1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70 只，QDII 基金 40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 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联系人：时亚蒙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005 室

联系人：张宏伟

电话：（010）66155568-6100

传真：（010）66158135

3、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011-111 单元

联系人：朱冰楚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50429808

4、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银联通、快付通等支付渠道以及基金汇款交易业务。支持银联通渠道、快付通渠道支付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msfunds.com.cn>）。以上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均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等贷记卡不支持购买基金。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888-66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msfunds.com.cn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基金管理人将提供上门服务。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联系电话：021-5496720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608389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邓颜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 层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联系电话：（0531）6888915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孙秋月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878465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高利

联系电话：0731-85832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刘进海

联系电话：028-861992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zq.cn

(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联系电话：（0755）825580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755）3863743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户服务热线：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4）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讯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0 楼西

法定代表人：朱治理

联系人：周小钰

联系电话：0755-88694888-85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wanhesec.com

（2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站：www.hfzq.com.cn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王怀春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联系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8）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40 层-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联系人：齐冬妮

联系电话：010-59355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任敏、陈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热线：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

(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联系电话：0755-83255199

客户服务热线：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3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3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尹伶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梁檐

联系电话：021-2083578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 licaike.hexun.com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联系电话: (0755) 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3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韩爱彬

联系电话: 0571-26888888-37494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强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http://www.5ifund.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黄妮娟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400-166-1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王巨明

联系电话：010-528556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4）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 1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65807865

客户服务电话：010-65807609

网址：www.cifcofund.com

（4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联系电话：010-62020088-702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4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经济日报社 A 座综合楼 712 号

法定代表人: 梁蓉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4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4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联系电话: 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热线: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李晓明

联系电话: 021-63333319

客户服务热线: 4000 178 000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50)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 大厦 1008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陈剑炜

联系电话: 010-57418813

客户服务热线: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5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60195121

客户服务热线：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5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5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联系电话：010-59336519

客户服务热线：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5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联系电话：010-56282140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55）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3 单元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联系电话：0755-29330513

客户服务热线：400-930-0660

网址：www.jfzinv.com

（5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联系人: 付文红

联系电话: 010-62676405

客户服务热线: 010-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5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张晔

联系电话: 010-59313591

客户服务热线: 4008-980-618

网址: www.chtfund.com

(5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联系电话: 010-89189285

客户服务热线: 95118/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6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联系人: 赵耶

联系电话: 18551602256

客户服务热线: 95177

网址: www.snjjjin.com

(6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联系电话: 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热线: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62)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 冷飞

联系人: 孙琦

联系电话: 021-50810687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6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热线：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6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联系电话：010-88066184

客户服务热线：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登记机构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01-04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 17 层

法定代表人：Yu Hua (于华)

联系人：赵恒

电话：（0755）88318709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189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与类型

(一)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二) 本基金的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精选，力争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投资于创新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对包括宏观经济形势、政策走势、证券市场环境等在内的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创新是中国未来转型发展的首要驱动力。中国 30 多年来改革开放作为规模宏大的创新行动，积累了较好的市场化创新机制和创新成果。今后中国发展的巨大潜能仍然蕴藏在创新变革带来的发展机遇中。本基金主要通过对拥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企业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积极挖掘企业的创新溢价，分享其投资机会，来创造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 万众创新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对万众创新的界定涵盖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流程创新、管理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多个角度。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新的创新主题分析角度也将被纳入本基金的创新主题。

(2) 创新概念的投资维度

本基金将由投资研究团队根据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国际经济体变化情况的发展趋势，深度挖掘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创新因素，寻找各个行业中能够受益于创新因素的投资

机会，对业绩具有长期稳定成长性、市场估值合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并且具有竞争优势突出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组合配置。本基金对创新动力的挖掘将主要包括新科技、新产业以及新业态三个维度。

1) 新科技维度

本基金本所指的科技创新主要是指对人们的生产生活、企业盈利能力、社会的生产力具有促进作用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工艺流程方法优化及各类推动企业发展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等。本基金将通过对新技术出现后在技术深度、需求广度、产业融合度以及政策支持度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分析，深入挖掘其所蕴含的价值潜力，在此基础上，考虑相应科技成果对其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力以及带动性，选择深度受益行业作为重点配置方向。

2) 新产业维度

本基金的新产业主要是指在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产业结构的大趋势下，战略布局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规定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另外，本基金还将对新产业的研究范畴进行动态分析和调整。捕捉各个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差异性造成的新产业分布差异，及不同经济发展阶段造成的新产业的产业构成变化带来的投资机会。

3) 新业态维度

新业态投资维度是指挖掘在业态发展进程中，以跨行业整合、或者利用新的经营方式、新的经营技术、新的经营手段为现有商业模式进行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包括传统行业中运用新技术、理念对企业生态进行变革和重构的企业，主要从企业生产力的提高、营销及渠道效率的提升、成本减少，及融资渠道拓展等维度进行分析考核。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技术创新、社会组织方式变化、需求创新以及产业价值链分解融合等因素在促使新业态形成中的重要作用，并判断各种新业态的市场潜力以及拉动效力。重点配置市场潜力巨大，拉动效力强劲的新业态相关产业。

未来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创新概念维度界定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相关界定方法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同时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受益于创新概念的公司因所处行业不同需要通过不同的分析方法进行筛选，精选优质个股。

1)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主要包括：公司的新技术开发能力、产品的独特性分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的管理及治理结构是否稳定、股东方面的支持、资本运作能力等，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

2) 定量分析

相对估值指标用以判断上市公司的估值高低，以选择恰当的买入时点。相对估值指标如PE、PB、PEG等反映了市场价格、企业盈利或企业净资产和企业成长性之间的关系。本基金将基于各个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横向、纵向比较分析，挖掘优质的投资标的，选择估值位于合理区间下限的相关受益企业进行投资。

3、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衍生品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利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充分考虑衍生品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或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1)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

其合理估值水平，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

（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本投资组合对于债券的投资主要为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跨市场套利策略等，并择机把握市场有效性不足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3）投资品种的预期收益率和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研究

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充分利用外部和内部的研究资源提供研究成果，挖掘投资机会，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目标及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并对基金经理进行授权，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总体监控。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议。

（3）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委员会确定的总体投资策略和原则以及研究团队提供的分析和建议等信息，在遵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本基金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团队负责执行基金经理投资指令，同时承担一线风险监控职责。

（5）风险与绩效评估

投资风险管理团队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组成。风险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基金投资绩效及风险进行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的合规性进行日常监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结合市场、法律等环境的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意见。

（6）组合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与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

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 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的构成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3、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计算方法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text{转入总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入总金额} \times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1 + \text{申购补差费率})$$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text{申购补差费}$$

(1) 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则申购补差费为 0。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9 年 1 月 14 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七月十六日